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19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震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震宙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震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酒駕之公共危險犯罪科刑，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執行完畢之紀錄，經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考（見速偵字卷第81、84頁），經核無誤，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同一罪名之酒駕公共危險案件，顯見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依然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三)爰審酌被告：(1)為警查獲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
02 0.83毫克，酒醉程度非輕；(2)酒後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係自
03 用小客車之危險程度；(3)飲酒後至駕駛上路所經過之時間、
04 行駛之距離、行經之路段等客觀危害性程度；(4)酒後駕車肇
05 事，造成自己及他人之財產上損害；(5)於警詢、偵訊均坦承
06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6)前科素行（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07 價）；(7)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
08 1、13、17頁、桃交簡字卷第13至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蔡宜伶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3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1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3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5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速偵字第148號

10 被 告 黃震宙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2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9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震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8 桃交簡字第31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19 1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復於114年1月13日晚間8時許，
20 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某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
21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22 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2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32分許，行經
24 桃園市○○區○○街000號對面時，碰撞石和蓉、黃竣煒分
25 別停放在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而肇事。嗣警據報前
27 往處理，並於同日晚間9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8 度達每公升0.83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震宙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石和蓉、黃竣煒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酒
03 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4 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5 (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4張及監視器擷圖照片9張
06 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
09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0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1 1項之累犯。且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12 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
13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14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15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16 定，加重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1 檢 察 官 周珮娟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楊梓涵

25 附記事項：

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1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